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文件

〔2025〕3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情况公告

各市场成员：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23〕18号）等相关自律规则关于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银行间债券市场存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信用增进机构及承继机构应在2025年10月31日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了各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文件的格式审核及发布工作，详情如下[1]：

一、发行企业披露情况

2,553家发行企业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72家发行企业定向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14家发行企业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延迟披露公告，1家发行企业定向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延迟披露

[1] 本公告数据来源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统计数据涵盖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延迟披露公告的企业及增进机构。

公告。

二、信用增进机构披露情况

78家信用增进机构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5家信用增进机构定向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1家信用增进机构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延迟披露公告。

三、承继机构披露情况

发生债务承继的2家承继机构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发生债务承继的1家承继机构定向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抄　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